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辽0211民初1881号

刘翠华、淮安恒之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京华夏天成建设有限公司、大连万达体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原告余炼金与被告刘翠华、淮安恒之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京华夏天成建设有限公司、大连万达体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立案受理。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1.请求被告刘翠华支付劳务费56100元, 利息自2025年5月30日至款项结清之日止, 暂计1014.41元(以56100元为基数, 按照LPR支付利息);2.要求被告淮安恒之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京华夏天成建设有限公司、大连万达体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4.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公告费。]、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 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26日13时00分, 在本院革镇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